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52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蒋小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公司目前股份数量318,135,676股,持股5%以上股东蒋小荣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蒋小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391,816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蒋小荣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田甜、田野阳光、田一乐、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9,794,687股,占公司总股本21.94%。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蒋小荣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7、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蒋小荣女士承诺: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

2、蒋小荣女士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自主行为,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蒋小荣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7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奈尔中心”)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8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股东欧奈尔中心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2083%。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股东欧奈尔中心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欧奈尔中心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4,775,982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0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欧奈尔中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00,000	6.2083%	IPO前取得:5,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欧奈尔中心	4,775,982	5.4909%	2022/5/12 ~ 2022/11/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2.30-119.40	397,353,801.30	未完成:624,018股	624,018	0.7174%

注:欧奈尔中心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12日~2022年11月11日,减持区间已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粤海大道215号1号楼601室

3、法定代表人:杨乾勋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出资方式:铂泰电子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占其100%股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铂泰电子未来发展及长远规划所需,有利于进一步推动铂泰电子完善产业布局,从而更好地开拓、服务客户,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铂泰电子投资设立子公司也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铂泰电子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推动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铂泰电子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通知,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376M65D

2、名称: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粤海大道215号1号楼601室

5、法定代表人:杨乾勋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备查文件

1、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2-03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披露了公司诉北大荒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黑81民初91号,涉案金额877,241,555.40元人民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黑81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收到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黑81执9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案号为(2022)黑81执9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黑81执9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案号为(2022)黑81执96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案号为(2022)黑81执96号之五《执行裁定书》、案号为(2022)黑81执96号之六《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2-032)。

截止目前,本案件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黑81执96号之七《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终结(2022)黑81执96号案件的执行。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在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主持下,公司与龙垦麦芽公司达成和解,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出具了(2022)黑81执96号之七《执行裁定书》,如因龙垦麦芽公司不履行和解协议,公司可以重新恢复执行方式立案。现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6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1月1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年度整体审计工作进度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该审计费用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同。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审议通过《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6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

至2022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8	三人行	2022/1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符合出席条件的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符合出席条件的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秘办。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人:谢娇

联系电话:(010)57648016

传真:(010)57648019

邮箱:investors@topsrx.com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至12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8日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现就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音龙先生、总经理吴淑江先生、董事会秘书宋振金先生、财务总监俞苗苗女士、独立董事王文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至12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9058091

联系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0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马青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青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马青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青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有关规定,马青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青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1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1月11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24日,公司公告了《明新旭腾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01日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0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600万股增加到16,660万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明新旭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共计15万股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资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于2021年3月23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3.36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79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68.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26.1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43,095.08	31,095.08	28,376.08	中山新益昌	13,489.87
2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03.65	12,103.65	12,103.65	公司	-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3,746.40	公司	3,746.40
合计		67,198.73	55,198.73	44,226.13	-	17,236.27

注:中山新益昌指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一方面是用于公司生产资源转移,引进先进的机器设备与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生产相关人员,打造成为自动化水平更高、空间结构布局更合理、清洁环保的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工艺水平;另一方面用于公司规模扩张增加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因国内新冠疫情反复,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公司物流运输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厂房建设、设备引进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新益昌智能装备项目已经具备初步生产使用条件,正在积极推进项目进展和相关资质文件落实。

2、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公司研发中心,打造一个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智能制造装备特别是LED和半导体封装、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以及锂电池设备等领域的研发平台,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应用研发能力,拓宽公司产品领域。

受疫情和经济环境多因素影响,拟购置区域内的写字楼供求状态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找到符合募投项目定位的合适价位及面积的写字楼。公司将综合考虑未来的发展规划、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等因素,尽快寻找更加契合募投项目的写字楼进行购置。

综上所述,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C8栋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